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陳麗如

電話：03-3322101#7592

電子郵件：1001700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1100915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1009150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(以下稱
課發中心)辦理高中數學科教師跨校課程發展社群研習一
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111學年度精進高
級 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落實新課綱課程發展，爰建立跨縣市各高中數學領
域策略聯盟，發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增進教師專業知
能，規劃辦理旨揭共備與增能，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時間及地點：

- 1、111年9月21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至4時，國立中央大學
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。
- 2、111年10月19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至4時，本市楊梅高級
中等學校。
- 3、111年11月16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至4時，國立中央大學
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。

永春高中 1110928



NCAA1113009652

電子文
交
騎

4、111年12月21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至4時，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。

5、112年1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至4時，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。

(二)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高中學校數學科教師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請參考附件實施計畫，依各場次研習代碼於全國教師進修網上報名。

三、本局同意市立學校教師參加旨揭研習期間，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(差)假，並依本局110年2月1日桃教高字第1100009361號函檢送之「桃園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公假派代需求核定項目一覽表」所列之事由，由學校本權責逕核予所屬教師課務派代。另請國立、私立、其他縣市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。

四、如有其他事宜，請洽本案聯絡人：

(一)中大壢中：許舜淵輔導員，電話：(03)4932181分機23

(二)南崁高中：黃茄峰輔導員，電話：(03)3525580分機222。

(三)楊梅高中：魏燕貞輔導員，電話：(03)4789618分機1251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北市內湖高級中學、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、國立竹北高級中學、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

副本：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許舜淵老師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陳冠穎老師、國立竹北高級中學蕭佑玟祕書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中學陳承遠老師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魏燕貞老師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張庭萱老師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劉冠毅老師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林奕瀚老師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游崇鑫老師、國立竹北高級中等學校黃建華老師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黃茄峰老師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張謙尹

公
檢
章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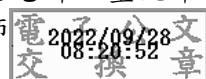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79

6

主任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呂昱緯老師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李修銘主任、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劉泰佑老師、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徐采邑老師、臺北市芳和實驗國民中學張苑婕老師、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曾慶良老師



裝

訂



線